



#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u>5,320,023</u></b>	<b><u>8,219</u></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u>24,086</u></b>	<b><u>(25,236)</u></b>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4,973,058</b>	3,823,620
負債總額	<b><u>4,081,083</u></b>	<b><u>3,658,444</u></b>
股東權益	<b><u>891,975</u></b>	<b><u>165,176</u></b>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20,023	8,219
銷售成本		<u>(5,088,499)</u>	<u>(1,152)</u>
毛利		231,524	7,067
其他收入	5	16,721	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87)	(299)
行政開支		(93,195)	(32,073)
其他開支		(720)	—
融資成本	6	<u>(107,313)</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7,830	(25,236)
所得稅	7	<u>(3,744)</u>	<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u><b>24,086</b></u>	<u>(25,236)</u>
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的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9	<u><b>0.67</b></u>	<u>(0.96)</u>
攤薄（每股港仙）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損益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b>24,086</b>	(25,23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20,871</b>	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u>	<u>(1,35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已扣除所得稅	<u><b>20,871</b></u>	<u>(41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44,957</b></u>	<u>(25,654)</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15,890</b>	1,198,205
無形資產		<b>30,000</b>	–
預付土地租金		<b>103,108</b>	102,091
商譽		<b>153,696</b>	153,6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62</b>	6,094
遞延稅項資產		<b>–</b>	74
		<b><u>2,202,856</u></b>	<u>1,460,1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71,467</b>	902,338
貿易應收賬款	10	<b>24,312</b>	74,0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938,171</b>	679,072
已抵押按金		<b>846,096</b>	682,591
現金及現金等值		<b>90,156</b>	25,454
		<b><u>2,770,202</u></b>	<u>2,363,460</u>
<b>資產總值</b>		<b><u>4,973,058</u></b>	<u>3,823,6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b>1,743,334</b>	1,678,9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b>633,967</b>	432,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409,213</b>	842,240
應繳所得稅		<b>–</b>	4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b>	519,3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25,000</b>	–
		<b><u>2,811,514</u></b>	<u>3,473,49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367	36,781
可換股債券		–	148,173
長期應付款項	13	<u>1,227,202</u>	<u>–</u>
		1,269,569	184,954
負債總額		<u><b>4,081,083</b></u>	<u><b>3,658,444</b></u>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983	26,263
儲備		<u>851,992</u>	<u>138,913</u>
權益總額		891,975	165,1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u><b>4,973,058</b></u>	<u><b>3,823,620</b></u>
流動(負債)淨值		<u><b>(41,312)</b></u>	<u><b>(1,110,030)</b></u>
資產淨額		<u><b>891,975</b></u>	<u><b>165,176</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	-	3,895	3,136	(20,466)	29,815
全面收入	-	-	-	-	-	-	-	(25,236)	(25,236)
年內虧損	-	-	-	-	-	-	-	(25,236)	(25,236)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41	(1,359)	-	(41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41	(1,359)	(25,236)	(25,654)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200	75,000	-	-	-	-	-	-	76,200
發行股份開支	-	(2,279)	-	-	-	-	-	-	(2,27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87,094	-	-	-	-	87,09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263	84,068	6,840	87,094	-	4,836	1,777	(45,702)	165,17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263	84,068	6,840	87,094	-	4,836	1,777	(45,702)	165,176
全面收入	-	-	-	-	-	-	-	24,086	24,086
年內利潤	-	-	-	-	-	-	-	24,086	24,086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871	-	-	20,87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0,871	-	24,086	44,957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920	94,146	-	-	-	-	-	-	97,066
發行股份開支	-	(11,112)	-	-	-	-	-	-	(11,112)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800	670,583	-	(87,094)	-	-	-	-	594,289
購股權	-	-	406	-	-	-	-	-	40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2,970	-	-	-	2,97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1,777)	-	(1,77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983	837,685	7,246	-	2,970	25,707	-	(21,616)	891,975

附註：

## 1 公司資料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樓美國銀行中心818至822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有關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名稱更改於同日生效。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單位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且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具有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

###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即使本集團面臨涉及結算日後訴訟結果（於第23頁「訴訟」一節披露）的不確定因素，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此初步階段，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切估計該等法律程序的財務影響及結果。倘因為該等訴訟及其他事項之不確定性及可能產生之不利結果，本集團未有充足營運資金及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則可能影響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本集團資產需要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上述任何調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所構成的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尚未能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收益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5,320,023</u>	<u>8,21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419	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165	-
雜項收入	888	-
逾期負債收益	1,073	-
匯兌收益淨額	<u>145</u>	<u>-</u>
	<u>16,721</u>	<u>69</u>
總計	<u><u>5,336,744</u></u>	<u><u>8,288</u></u>

###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作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承受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如下：

- (i) 軟件業務—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 (ii) 工程業務—提供工程服務；
- (iii) 升級組合業務—銷售本集團瘦客戶機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周邊設備及配件；

- (iv) 縱向市場解決方案業務—為電話中心、電子廣告牌、銷售點及工業應用等數個縱向市場應用層面，提供本集團的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及
- (v) 加工燃油業務—重油加工、買賣燃料油及相關產品以及向其客戶出租儲存罐及相關設施。

雖然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售予／提供予歐洲、美國、香港及中國、新加坡、其他亞太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本集團之營運總監定期按業務分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業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業績如下：

	軟件 千港元	升級組合 千港元	縱向市場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加工燃油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收益總額	5,856	21	12	5,314,134	5,320,023
銷售成本	-	(1)	(11)	(5,088,487)	(5,088,499)
分類毛利	5,856	20	1	225,647	231,524
其他收入					16,721
未分配經營成本					(112,985)
融資成本					(107,313)
其他虧損					(117)
除稅前溢利					27,830
所得稅開支					(3,74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24,08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業績如下：

	軟件 千港元	升級組合 千港元	縱向市場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收益總額	8,012	202	5	8,219
銷售成本	<u>(1,081)</u>	<u>(69)</u>	<u>(2)</u>	<u>(1,152)</u>
分類毛利	6,931	133	3	7,067
其他收入				69
未分配經營成本				(32,372)
除稅前虧損				(25,236)
所得稅開支				<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25,236)</u></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歐洲	2,385	2,251
美國	2,124	3,009
亞太區（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除外）	1,196	2,734
香港及中國	5,314,258	114
新加坡	26	43
其他國家	<u>34</u>	<u>68</u>
合計	<u><u>5,320,023</u></u>	<u><u>8,219</u></u>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國家釐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及中國	4,959,061	3,812,340
新加坡	13,997	5,349
越南	—	5,931
合計	<u>4,973,058</u>	<u>3,823,620</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借貸之利息開支	102,598	—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2,429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615	—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671	—
總融資成本	<u>107,313</u>	<u>—</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新加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	—
—海外稅項	—	—
遞延稅項	(3,744)	—
總計	<u>(3,744)</u>	<u>—</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入賬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27,830</u>	<u>(25,236)</u>
按相關國家有關溢利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8,799	(3,973)
毋須繳稅的收入	-	(228)
不可扣稅的開支	829	13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9,610)	4,063
涉及本年度未確認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u>(18)</u>	<u>-</u>
<b>稅項支出</b>	<b><u>-</u></b>	<b><u>-</u></b>

所採納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1.62%（二零一零年：15.74%）。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乃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的溢利組合出現變動所致。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3,621,759,000股（二零一零年：2,616,275,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概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作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盈利</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24,086</u>	<u>(25,236)</u>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3,621,759</b>	2,616,275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u>	<u>380,000</u>
	<u><b>3,621,759*</b></u>	<u>2,996,27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b>0.67</b></u>	<u>(0.96)</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b>不適用*</b></u>	<u>不適用*</u>

\* 由於倘計及可換股債券，則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將增加，故此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時並無考慮可換股債券。

##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b>24,312</b></u>	<u>74,005</u>

本集團與客戶交易之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45至60日。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天至30天	810	9,710
31天至60天	-	33,872
61天至90天	702	11,300
超過90天	<u>22,800</u>	<u>19,123</u>
總計	<u><u>24,312</u></u>	<u><u>74,005</u></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逾期或已減值。

沒有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來自不同背景大批顧客有關，彼等最近均沒有拖欠付款之紀錄。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顧客有關，彼等在本集團的信用紀錄良好。按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相信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設施。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	3
新加坡元	251	181
人民幣	<u>24,061</u>	<u>73,821</u>
總計	<u><u>24,312</u></u>	<u><u>74,005</u></u>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89,223	69,511
應付票據	<u>1,354,111</u>	<u>1,609,472</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u><u>1,743,334</u></u>	<u><u>1,678,983</u></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單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天至30天	331,534	8,540
31天至60天	24,639	179
61天至90天	3,109	-
91天至180天	28,657	6,297
超過180天	<u>1,284</u>	<u>54,495</u>
總計	<u><u>389,223</u></u>	<u><u>69,511</u></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332	-
美元	-	333
人民幣	<u>388,891</u>	<u>69,178</u>
總計	<u><u>389,223</u></u>	<u><u>69,511</u></u>

##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抵押品	<b>633,967</b>	<b>432,483</b>

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利率%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利率%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附註1)	5.56%-6.71%	二零一二年	566,967	5.56%-5.61%	二零一一年	432,483
其他借貸	1.25%-47.5%	二零一二年	67,000			
總計			<b>633,967</b>			<b>432,483</b>

附註：

<sup>1</sup> 若干銀行貸款已由瑞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存貨作擔保。

## 13. 長期應付款項

該金額代表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表示同意將結欠彼等之款項之期限延後超過12個月，原因為本集團尚須履行向其他債權人之還款責任，而該等款項較原先欠款有更高優先次序之原因為，當本集團採購原油供業務使用時，本集團作出繼續承諾，向該等列為首選石油供應來源之供應商採購石油。

## 14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償付契據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徐子明先生（「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據此，債權人要求藉發行及配發664,0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貸款償付股份」）予債權人，將該筆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本公告日期之利息為人民幣110,400,000元（約135,792,000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從而償付該筆貸款。債權人為來自中國的一名自然人。

該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而有關貸款償付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

## **進一步延長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博克」)70%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新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新股份收購協議(「新股份收購協議」)，新收購事項的代價可參考博克完成賬目作出調整。本公司認為參考博克之中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調整新收購事項之代價(如適用)，更切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與賣方已互相議定，博克完成賬目應涵蓋博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博克完成賬目，本集團與賣方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新股份收購協議(分別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新股份收購協議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博克之70%股本權益變動之業務登記仍在進行中，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新股份收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最後完成日期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新股份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 **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公佈，本公司與北京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黑海集團」)及北京宣福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宣福」)簽訂合作意向書(「意向書」)，商談有關(1)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及(2)共同發展中國石油進出口、油品加工及倉儲等業務。

北京黑海集團現正與北京宣福共同籌組合營公司，計劃通過合營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與本公司共同銳意發展中國石油進出口、油品加工及倉儲等業務。

北京黑海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和國際投資，包括營運石油進出口貿易及油品倉儲等業務。北京宣福則於中國主要城市經營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等業務，其資產值約為人民幣五十億元。

意向書各方現正進行洽商以釐定具體的收購股份及業務合作條款，包括收購股份後合營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權股比例，相關組成架構及其他合作細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最新進展。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創智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9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43,672,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而認購人則會以認購價每股0.229港元認購最多43,672,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引致的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約9,6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以及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 **更改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新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分別涉及配售60,000,000股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及232,00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連同第一次配售事項統稱「該等配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宣佈，其已議決更改第一次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統稱「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就第一次配售事項而言，第一次配售事項部份所得款項（「相關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29,000,000港元，本擬用作可能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之資金。

由於新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新股份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經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後，董事會議決更改相關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有關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

誠如第二份公告披露，就第二次配售事項而言，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相關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56,400,000港元，本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已議決更改相關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將約53,84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以及約2,5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償付契據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i)與黃先生訂立第一份償付契據，據此，黃先生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一批償付股份予黃先生，將第一筆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累計至本公告日期之利息合共為人民幣20,187,800元（約24,871,370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從而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一筆貸款，以及(ii)與李先生訂立第二份償付契據，據此，李先生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二批償付股份予李先生，將第二筆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累計至本公告日期之利息合共為人民幣5,715,068元（約7,040,964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從而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二筆貸款。

由於該等貸款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此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第一批償付股份（即113,671,707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配發予黃先生。

第二批償付股份（即32,179,91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配發予李先生。

## 私人認股權證期限屆滿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於12個月認購期間屆滿後如仍未行使，則將告失效。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 訴訟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連同其位於中國內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人士，已被中國內地法院列作合共十四宗待決案件（「十四宗案件」）的被告，指稱彼等拖欠債項。十四宗案件的總索償額約為人民幣288,330,000元。本集團已就十四宗案件的大部分案件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及／或提出管轄權異議。十四宗案件其中一件，已登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敗訴的判決，涉及金額約人民幣3,040,000元。

十四宗訴訟案件的詳情如下：

1. 案號(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38號：

- (a) 原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灣支行；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中油、華立、廣龍、龍池、李永軍、歐愛華、趙文博、梁成錦及王敏；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28,08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
- (e) 起訴狀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 (g) 現況：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2. 案號(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39號：

- (a) 原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灣支行；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中油、華立、廣龍、龍池、李永軍、歐愛華、趙文博、梁成錦、王敏、倍力倉儲公司、穗豐石化公司及穗達；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16,18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
- (e) 起訴狀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g) 現況：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3. 案號(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40號：

- (a) 原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灣支行；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中油、華立、廣龍、龍池、李永軍、歐愛華、趙文博、梁成錦、王敏、倍力倉儲公司、穗豐石化公司及穗達；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24,21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
- (e) 起訴狀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g) 現況：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4. 案號(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41號：

- (a) 原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灣支行；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中油、華立、廣龍、龍池、李永軍、歐愛華、趙文博、梁成錦、王敏、倍力倉儲公司、穗豐石化公司及穗達；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46,80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
- (e) 起訴狀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g) 現況：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5. 案號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298號：

- (a) 原告：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b) 被告：南華、中油、穗豐石化公司及倍力倉儲公司；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21,22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
- (e) 起訴狀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g) 現況：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6. 案號(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0號：

- (a) 原告：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張槎信用社；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中油、華立、穗豐石化公司、倍力倉儲公司及歐愛華；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20,37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
- (e) 起訴狀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g) 現況：提出管轄權異議及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7. 案號(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1號：

- (a) 原告：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張槎信用社；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中油、華立、穗豐石化公司、倍力倉儲公司及歐愛華；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20,37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
- (e) 起訴狀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g) 現況：提出管轄權異議及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8. 案號(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2號：

- (a) 原告：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張槎信用社；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中油、華立、穗豐石化公司、倍力倉儲公司及歐愛華；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25,42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
- (e) 起訴狀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g) 現況：提出管轄權異議及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9. 案號(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3號：

- (a) 原告：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張槎信用社；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中油、華立、穗豐石化公司、倍力倉儲公司及歐愛華；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35,52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
- (e) 起訴狀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g) 現況：提出管轄權異議及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10. 案號(2012)廣海法初字第170號：

- (a) 原告：佛山市順德區海駁順船務有限公司；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731,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廣州海事法院；
- (e) 起訴狀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 (g) 現況：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11. 案號(2012)廣海法初字第177號：

- (a) 原告：湛江市富達水運船務有限公司；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1,12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廣州海事法院；
- (e) 起訴狀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g) 現況：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12. 案號(2012)穗天法執字第516號：

- (a) 原告：翁華銀；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
- (c) 法院：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
- (d) 現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判決瑞豐燃料公司敗訴，須支付人民幣3,040,000元，另加利息及費用。

13. 案號(2012)佛三法民二初字第103號：

- (a) 原告：淄博澤宇燃料有限公司；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9,82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
- (e)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f) 現況：訴訟各方正進行調解。

14. 案號(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27號：

- (a) 原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穗豐石化公司、倍力倉儲公司、華大、本公司、歐愛華、李永軍、余允抗及余維強；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35,64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
- (e) 傳召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g) 現況：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釋義：

倍力倉儲公司指佛山市倍力燃料倉儲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大指華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廣龍指佛山市三水廣龍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華立指廣東華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李永軍指李永軍；

梁成錦指梁成錦；

龍池指佛山市三水龍池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南華指廣東南華石油有限公司；

歐愛華指歐愛華；

瑞豐燃料公司指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穗達指佛山市穗達燃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穗豐石化公司指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王敏指王敏；

余維強指余維強，本公司執行董事；

余允抗指余允抗，本公司執行董事；

趙文博指趙文博；

中油指佛山市南海中油堅盛燃料貿易有限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及業務回顧

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燃料油加工業務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為了讓本公司以一更合適的身份及形象示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而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同日生效。

### 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為廣東省其中一家主要燃料油加工及生產行業營運商。有關業務受到多項宏觀因素(特別是全球燃料油價格)的影響。國際燃料油價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顯著上升，並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續在高位徘徊。但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國內製造業出現倒退，為燃料油需求增添不明朗因素。再者，歐元區各國爆發財政及主權債務危機，情況堪憂，遂抑壓了全球燃料油的需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5,320,0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20,000港元)及24,0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25,240,000港元)。

### 資訊科技業務

於報告年度，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下跌，錄得收益約5,8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220,000港元減少28%。減幅主要由於需求減少、盜版軟件及全球經濟復甦不穩定所致。疲弱的消費需求無可避免地窒礙消費者的消費情緒及壓抑了資訊科技業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至約5,320,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約為8,200,000港元。增長主要源於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之貢獻，佔約5,314,100,000港元。

由於新收購的燃料油及燃料油相關業務導致成本架構出現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去年約86.0%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4.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至約11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00,000港元），與營業額的增長相應。融資成本主要代表營運燃料油加工業務產生之借貸成本。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回顧年度溢利約2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25,2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受限制現金）約93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8,000,000港元），並有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2,000,000港元）。

兩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分別籌集約241,300,000港元及4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已於二零一一年悉數兌換為380,000,000股及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人士訂立私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合共145,000,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1.2港元。本公司從認股權證認購價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股權證被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所有認購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並告失效。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進行兩次有條件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分別以每股0.70港元及0.25港元發行60,000,000股及2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成功籌集款項淨額40,800,000港元(「相關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56,400,000港元(「相關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董事會已議決改變相關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由本來擬用於投入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改為償還本集團之貸款。董事會亦已議決改變相關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約53,84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約2,5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246,900,000份購股權，可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由於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故此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個別批准。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已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以了解更多詳情。

報告年度年末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債權人達成償付契據，據此，藉發行及配發664,020,000股貸款償付股份予債權人，將約135,792,00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從而償付該筆貸款。其後根據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合共664,020,000股貸款償付股份。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已成功配售及發行43,672,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229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還款。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名債權人另外訂立兩份償付契據，據此，藉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分別資本化約24,870,000港元（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一名債權人之貸款），以及約7,040,000港元（應第二名債權人之要求償還部分貸款），即合計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45,851,617股貸款償付股份。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 重大投資

年內，對Vietnam Emerging Market Fund之100,000股股份之投資已出售，因而錄得約165,000港元之收益。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除以總權益及負債）為3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380,000,000股普通股及700,000,000股普通股，導致本集團的權益金額增加所致。

## 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須面對涉及人民幣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的營運。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第23頁。請同時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產品的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46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49,6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4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僱員之薪酬一般緊貼市場走勢，並按照業內薪金水平作出報酬。本集團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合共246,900,000份新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招股後計劃」）授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及通過，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於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步驟以推行新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了解詳情。

其他薪酬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詳情於本公佈有關章節披露。

## 展望

### 收購博克

為了進一步發展中國內地的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股份購買協議（「新協議」），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博克」）之70%股權，以及終止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舊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會收購(i)博克100%的股本權益；及(ii)可收購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的選擇權。根據新協議，收購博克7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董事預計，在完成該宗收購後，本公司可通過把零售銷售網絡拓展至華東地區，增加在中國燃料油貿易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新股份購買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新股份購買協議訂約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博克之70%股本權益變動之商業登記仍在進行中，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新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新股份購回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

## 電子交易平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開發及營運電子商貿平台，提供網上石油化工產品貿易服務。董事相信待建立電子商貿平台完成後，本公司可藉此進入石油化工產品之電子交易市場，可擴大公司收入來源，並為公司現有之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 與歐盟中國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歐盟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歐盟中國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由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預期歐盟中國基金將對本公司投資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戰略合作協議提供良機，供本集團擴展在中國的投資規模，包括燃油提煉、倉儲及港口設施，亦是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的表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後，本公司可擁有更多資本進一步發展本身的燃油貿易業務，亦可引入國際投資者，擴大本身的股東基礎。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 意向書：

本公司與北京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黑海集團」）及北京宣福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宣福」）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之後）簽訂合作意向書（「意向書」），商談有關(1)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及(2)共同發展中國石油進出口、油品加工及倉儲等各種業務。

北京黑海集團現正與北京宣福共同籌組合營公司，計劃通過合營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並與本公司共同銳意發展中國石油進出口、油品加工及倉儲等各種業務。

北京黑海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和國際投資，包括營運石油進出口貿易及油品倉儲等業務。北京宣福則於中國主要城市經營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等業務，其資產值約為人民幣五十億元。

意向書各方現正進行洽商以釐定具體的收購股份及業務合作條款，包括收購股份後合營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關組成架構及其他合作細則。

##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財務數字獲本公司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載之數額一致。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作出之保證應聘，因此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對初步公佈發表保證。

##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接受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重要事項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 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重要事項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其中說明（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與若干原告之法律訴訟，而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之結果，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不確定因素及該等法律訴訟之可能不利結果，令本公司沒有充足營業資本及資金，應付（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商需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吾等對此方面發表不保留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有關守則條文，建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報告將載入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http://www.ruifeng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謝言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謁誠工作，以及股東、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客戶從不間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uifengholdings.com](http://www.ruifengholdings.com) 內。